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中壢區新興段 036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蔡明杰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6G*JLF9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370476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3月22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160.2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石頭段98-3地號

合併自：0371-0000、0372-0000、0393-0000、0394-0000、0395-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367-0001、0367-0002、0367-0003、0367-0004、0367-0005、0367-0006、0367-0007、0367-0008、0367-0009、0367-0010、0367-0011、0367-0012、0367-0013、0367-0014、0367-0015、0367-0016、0367-0017、0367-0018、0367-0019、0367-0020、0367-002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2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7月30日

所有權人：蔡**

統一編號：H120*****7

住址：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1鄰聖亭路11號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149*****

權狀字號：105壠地電字第03823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2,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4,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3149*****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7-000 0008-000 0009-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7-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壠登字第11531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0301

住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29,4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4月2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續次頁）



中壢區新興段 036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32分

頁次：2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0012
設定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89*****
證明書字號：104壠他電字第004411號
共同擔保地號：新興段 0367-0000 0367-0011 0367-0012
0367-0017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8-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壠登字第11532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0301
住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0,72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4月2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0012
設定權利範圍：*****10000分之943*****
證明書字號：105壠他電字第011585號
共同擔保地號：新興段 0367-0000 0367-0007 0367-0016
0367-002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 登記次序：0009-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壠登字第11533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0301
住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0,12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4月2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續次頁)



中壢區新興段 036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32分

頁次：3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0012

設定權利範圍：*****10000分之1117*****

證明書字號：104壢他電字第004413號

共同擔保地號：新興段 0367-0000 0367-0008 0367-0009
0367-001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中壢區新興段 0367-000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蔡明杰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6G*JLF9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370476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3月22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531.9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36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7月30日
所有權人：蔡**
統一編號：H120*****7
住址：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1鄰聖亭路1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壢地電字第04400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2,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4,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壢登字第11532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0301
住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0,72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4月2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中壢區新興段 0367-000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32分

頁次：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5壠他電字第011585號

共同擔保地號：新興段 0367-0000 0367-0007 0367-0016
0367-002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8



0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中壢區新興段 0367-000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蔡明杰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6G*JLF9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370476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3月22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527.8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36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7月30日
所有權人：蔡**
統一編號：H120*****7
住址：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1鄰聖亭路1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壢地電字第04400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2,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4,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壢登字第11533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0301
住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0,12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4月2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續次頁）



中壢區新興段 0367-000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32分

頁次：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壠他電字第004413號

共同擔保地號：新興段 0367-0000 0367-0008 0367-0009
0367-001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中壢區新興段 0367-000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蔡明杰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6G*JLF9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370476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3月22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524.4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36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7月30日
所有權人：蔡**
統一編號：H120*****7
住址：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1鄰聖亭路1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壢地電字第04400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2,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4,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壢登字第11533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0301
住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0,12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4月2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續次頁）



BE

中壢區新興段 0367-000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32分

頁次：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壠他電字第004413號

共同擔保地號：新興段 0367-0000 0367-0008 0367-0009
0367-001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04



BE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中壢區新興段 0367-001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蔡明杰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6G*JLF9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370476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3月22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500.7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36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7月30日
所有權人：蔡**
統一編號：H120*****7
住址：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1鄰聖亭路1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壢地電字第04400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2,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4,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壢登字第11531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0301
住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29,4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4月2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續次頁）



中壢區新興段 0367-001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32分

頁次：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壠他電字第004411號

共同擔保地號：新興段 0367-0000 0367-0011 0367-0012
0367-0017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FA



AC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中壢區新興段 0367-001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蔡明杰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6G*JLF9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370476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3月22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5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36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7月30日
所有權人：蔡*
統一編號：H120*****7
住 址：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1鄰聖亭路1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壢地電字第04400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2,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4,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壢登字第11531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0301
住 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29,4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4月2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中壢區新興段 0367-001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32分

頁次：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壠他電字第004411號

共同擔保地號：新興段 0367-0000 0367-0011 0367-0012
0367-0017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中壢區新興段 0367-001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蔡明杰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6G*JLF9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370476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3月22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5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36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7月30日
所有權人：蔡**
統一編號：H120*****7
住址：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1鄰聖亭路1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壢地電字第04400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2,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4,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壢登字第11533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0301
住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0,12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4月2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續次頁）



中壢區新興段 0367-001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32分

頁次：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壠他電字第004413號

共同擔保地號：新興段 0367-0000 0367-0008 0367-0009
0367-001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中壢區新興段 0367-001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蔡明杰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6G*JLF9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370476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3月22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511.8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36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7月30日
所有權人：蔡**
統一編號：H120*****7
住址：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1鄰聖亭路1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壢地電字第04401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2,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4,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壢登字第11532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0301
住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0,72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4月2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中壢區新興段 0367-001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32分

頁次：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5壢他電字第011585號

共同擔保地號：新興段 0367-0000 0367-0007 0367-0016
0367-002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中壢區新興段 0367-001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蔡明杰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6G*JLF9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370476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3月22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511.2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36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7月30日
所有權人：蔡**
統一編號：H120*****7
住址：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1鄰聖亭路1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壢地電字第04401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2,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4,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壢登字第11531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0301
住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29,4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4月2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續次頁）



中壢區新興段 0367-001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32分

頁次：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4壠他電字第004411號

共同擔保地號：新興段 0367-0000 0367-0011 0367-0012
0367-0017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07



7H

桃園市中壢區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中壢區新興段 0367-002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蔡明杰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6G*JLF9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中壢電謄字第370476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8月26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66.2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367-0006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7月30日
所有權人：蔡**
統一編號：H120*****7
住址：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1鄰聖亭路1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5壢地電字第02860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2,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4,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壢登字第11532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0301
住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0,72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4月2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續次頁）



中壢區新興段 0367-002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2月05日15時32分

頁次：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5壠他電字第011585號

共同擔保地號：新興段 0367-0000 0367-0007 0367-0016
0367-002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